附件1

承诺书

致：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1．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。

2．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事项。

3．严格按照代理服务项目要求，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责任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，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，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，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4．若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中标通知书后，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。如因项目招标流标或招标失败，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无需向我单位支付任何费用。

5．我单位递交的比选资料实事求是、真实准确，没有存在虚假材料，一经发现或被投诉，经确认证实后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资格。

比选申请人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